

緡雲縣縣政府指令

教字第 63 號

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

由事

私立仙都中學

章新榮核由

呈件呈為呈送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
呈件均悉。據送招生簡章，此片應改繳三張，
報名費應改收三元；圖書費應改收二元；體育衛生費
應改為四元；雜費應改為二元；寄宿費應改為六元；
書籍費應改為五元；食米應改為一百七十五市斤。業

費應改為二百元。此學費項下加收食米一節，頗念
該校實際困難，准予特呈
教所核示，以有行飭知，係准如擬辦理，仰即遵此指
飭各點，繕正送候核轉。

此令

計費送招生簡章一份

縣長

戚震

校對長棟

世百世科